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5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创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张环评估字〔2025〕30号）。经我局审查，批复

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产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29296.72m²，主要建设制氢车间、氢气装车站、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综合泵站、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氢气 1339 吨。该项目总投资 15319.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张经发字（备）〔2024〕54 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按照水务部门确定的供水方案执行，不得违规取用水。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

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设立独立环保机构，配备生态环境保护和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运营期，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氢气纯化系统排水经厂内建设的污水池收集后，同经油水分离器及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二）加强大气污染分类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采取物料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场地作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运营期无工艺

废气排放，职工食堂天然气灶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电解制氢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为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污水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除绿化及上述区域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及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园区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规范处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氢

气纯化装置脱氧塔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干燥塔定期更换的废干燥剂、空压制氮装置更换的废分子筛）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中电解水制氢装置废碱液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碱液过滤器过滤杂质、废化学品原材料包装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空压制氮装置产生的废污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新建1座80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清单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期, 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采取物料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渣土车辆密闭、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 场地作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	无外排。
水污染	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氢气纯化系统排水经厂内建设的污水池收集后, 同经油水分离器及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施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 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 降低车速, 避免或杜绝鸣笛。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减少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污染	运营期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 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加强设备管理及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规范处置。		
	运营期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氢气纯化装置废纯化催化剂、废干燥剂，空压制氮装置更换的废分子筛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规范处置。		
		危险废物	电解水制氢装置过滤杂质、废化学品原材料包装袋、空压制氮装置产生的废油污、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暂存，定期全部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碱液更换时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厂内分区防渗：电解制氢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重点防渗，脱盐车站、循环水站区、污水池一般防渗，除绿化及上述区域的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地下水监控：地下水上游、侧游、下游布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共 3 眼。	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即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 10 ⁻⁷ cm/s；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 10 ⁻⁷ cm/s		
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		1 次/季度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区西南侧 200m 处水井、项目厂区西侧 800m 处水井、园区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	1 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产区(深层土壤监测点)、厂址下风向(表层土壤监测点)	PH、镍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清单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电解制氢车间、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应不大于1.0×10 ⁻⁷ cm/s	采用20cm厚粘土+防渗膜,然后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抗渗等级P8,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 20cm 厚粘土+防渗膜，然后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
脱盐车站、循环水池区、污水池	一般防渗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7} cm/s	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除绿化及上述区域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 份